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林家瑜(分機 127)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869 號

附件：FDA 藥字第 1011408772 號函

日期 編 號	101. 11. 1	李如玉	示
	277		

主旨：檢送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10 月 19 日 FDA 藥字第 1011408772 號函，有關應加強宣導藥師執行藥事業務時所需注意事項，敬請 貴會周知所屬會員。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簡伶蓁 (02)2787-7468

電子郵件信箱：lingchen@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114087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 貴局及貴會加強宣導、查核有關藥師執行藥事業務時所須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1年10月3日致衛生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據民眾反映藥局仍有不具藥師身分者調劑藥物或是擅自調劑無處方箋之處方藥物等違反藥(事)師法規定情事。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請加強宣導及查核下列事項：
 - (一)藥師執業時，是否確實佩戴藥師執業執照，以供民眾辨識。
 - (二)調劑藥品者，是否為具有藥師身分資格者，並須確實依據醫師處方箋調劑處方藥。
 - (三)積極教育並宣導民眾，勿購買任何來路不明之藥品或要求藥師調劑未經醫師診斷、處方之處方藥，並遵循醫師及藥師指示服用藥品。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